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项目乡(镇)卫生院建设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

E5\_A4\_AE\_E9\_A2\_84\_E7\_c80\_318919.htm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项目乡(镇)卫生院建设指导意见(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06年8月29日以卫规财发[2006]340号发布)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的管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满足乡(镇)卫生院基本功能需要,发挥资金最大的投资效益,特制定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项目乡(镇)卫生院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乡(镇)卫生院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大投入和深化改革,改变乡(镇)卫生院房屋破旧、基本医疗设备短缺的状况,为2010年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奠定基础,满足农民群众的基本医疗保健需求。 第三条 指导意见所称建设项目,是指经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委、卫生厅局论证确定,列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乡(镇)卫生院建设计划的项目。二、建设原则 第四条 整合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乡(镇)卫生院布局,按照一个乡镇由政府举办一所卫生院的原则,对现有乡(镇)卫生院、血吸虫病疫区的乡镇血吸虫病预防和治疗机构等进行整合,在此基础上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标准本着填平补齐的原则建设业务用房和配置设备。凡基本达到标准的乡(镇)卫生院不再建设。富余的乡(镇)卫生院和血吸虫病防治机构可以改制。 第五条 完善功能,满足基本需求。按照不同类型的乡(镇)卫生院功能划分,结

合当地医疗卫生需求，在房屋建设和设备配置上满足乡（镇）卫生院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要求。第六条 统一标准，规范建设。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根据本指导意见、覆盖人口及服务功能确定建设规模，实行统一技术规范，做到规模适度、功能适用、装备适宜、经济合理。房屋建设以改扩建为主，严格控制新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乡（镇）卫生院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业务用房建设和基本设备配置。业务用房建设原则依照指导意见确定的标准安排。基本设备配置按表6品目依据填平补齐的原则进行选配，设备采购根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由省级有关单位负责集中采购。第八条 乡（镇）卫生院按其功能划分为一般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按照床位规模，可划分为0 - 19床和20床以上两种类型。乡（镇）卫生院床位规模一般不宜超过100床。第九条 中心卫生院根据覆盖人口、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一般覆盖10万左右人口，辐射3-5个一般卫生院。在人口稀少地区，中心乡卫生院的覆盖人数可适当调减。中心和一般卫生院覆盖人口，按本乡镇常住人口计算。第十条 乡（镇）卫生院床位数的确定原则上根据表1执行。千人口床位表1

位数（张）	每千人口床位
	0.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